

由此

A

申請編號：2024 年第 18 號

A

B

B

C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C

覆核審裁處

D

D

E

有關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30 條所作決定事宜

E

F

F

G

以及

G

H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H

I

I

J

J

K

匯信找換有限公司

申請人

K

L

及

L

M

M

N

海關關長

答辯人

N

O

O

P

審裁處：文本立資深大律師（主席）

P

Q

提交陳詞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由申請人提交）

Q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由答辯人提交）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由申請人提交）

R

R

S

決定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S

T

決定

T

U

U

V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前言及背景

1. 本申請關乎海關關長（「**關長**」）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拒絕向申請人批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決定（「**決定**」）。

2. 申請人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於香港成立，是一間有限公司。申請人的唯一股東為王惠幫先生（「**王先生**」）。董事分別為杜筵先生（「**杜先生**」）及黎錦添先生（「**黎先生**」）。

3. 申請人稱，王先生、杜先生和黎先生在銀行、找換和金融方面有相當經驗。特別是王先生在創辦申請人前，任職於一間名為中盛信用人民幣匯款找換行（「**中盛信**」）並擔任合規主任暨洗錢報告主任逾 10 年。中盛信位於上水新發街 20 號地面，並於 2013 年正式納入香港海關的監管，一直持牌直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為止。2023 年，王先生計劃接手中盛信的找換店業務，租用了中盛信原地址作為店址。

4.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請人向海關申請有關牌照。杜先生隨後通過能力評核測試。

5. 2024 年 4 月 15 日，申請人與海關主任余亦豪先生（「**余先生**」）進行面試。面試時，王先生向余先生解釋了申請人業務計劃的內容及打擊洗錢政策的實際操作，以及向海關提交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申請人當時確認此兩份文件為最終版本）。

6. 會面後，申請人亦曾向海關提交其他補充文件。余先生隨後調職，由林凱宜小姐（「**林小姐**」）代替其職務並處理申請人的申請。

7. 林小姐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代表關長向申請人出具一封「擬拒絕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通知書」。當中提出八個理由，指申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人未能符合海關《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第 6 段 (d), (f), (g), 及 (q) 項的要求。

8. 申請人代表律師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代表申請人回覆擬拒絕通知書，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9. 關長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決定拒絕申請人的牌照申請，同日陳國基先生代表關長向申請人出具一封拒絕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通知書（「**拒絕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該決定。

10. 申請人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本覆核審裁處遞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

### 有關法律原則

11. 關長批出及拒絕批出牌照的權力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第 30 條：

11.1 根據《條例》第 30 條第 (3)(a)(iii) 款，當申請人屬法團，關長僅可在信納：(1)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2)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 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11.2 根據第 30 條第 (4) 款，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 (3)(a) 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30 條第 (4)(a)至(e) 款的一系列事宜。

12. 關長發出的以下指引亦與本案相關：

12.1 2018 年 4 月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由此

A

12.2 2020 年 1 月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

A

B

12.3 2020 年 1 月上載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業務計劃指引》」）。

B

C

D

12.4 2023 年 6 月發出的《牌照指引》。

D

E

F

12.5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打擊洗錢政策指引」）。

F

G

H

13. 其中《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的要求包括：

G

H

I

13.1 第 6 段 (d) 項：「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而且經營方式不得損害或可能損害客戶或公眾人士的權益。例如違反任何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法例、或持牌人經營業務的行為遭投訴，而投訴屬合理及真誠地提出。」

I

J

K

L

13.2 第 6 段 (f) 項：「該人是否具備真正意向並已準備就緒經營申請牌照時擬議的業務。例如持牌人獲批給牌照後長時間沒有提供金錢服務。」

J

K

L

M

N

O

13.3 第 6 段 (g) 項：「該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能夠遵從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制度下所有適用的規定。例如該人必須使持牌人內有一名具有一定資歷及權力的合資格合規主任，負責建立及維持該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監督工作。」

O

P

Q

R

S

13.4 第 6 段 (q) 項：「該人在財政方面是否穩健，足以確保該人具備充分財政資源支持其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以及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不會損害客戶及公眾人士的權益。例如持

Q

R

S

T

U

V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牌人未能償還法庭命令的判決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4.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第 7 段指出：「任何人即使不能符合個別項目，亦未必會導致關長不信訥該人屬適當人選。關長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點研究所有有關的因素」。

15. 《業務計劃指引》項目 7 要求申請人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渠道「闡述如其他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代理人或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履行承諾，有何措施保障客戶的資金，以免承受損失的風險」。

16. 《打擊洗錢政策指引》項目 15 訂明申請人須「闡述申請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審核職能，以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計劃與反映現況的業務風險（狀況）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相稱」。

17. 申請人主張關長在行使《條例》賦予的有關權力時，需遵守一般公共法的原則，包括（1）*Associated Provincial Picture Houses Ltd v Wednesbury Corp* [1948] 1 KB 223, 228 (Lord Greene MR)中提及的義務，即需考慮法律上有關的事情，而不考慮法律上沒有關係的事情；（2）*Tameside* 義務，即充分查究以致掌握有關資料的職責；（3）就決定提供充分理由的職責；（4）向審裁處坦誠披露有關事實的職責。

18. 就上述案例而言：*Wednesbury* 的框架下，申請人如果要推翻關長的事實或酌情裁斷，需要達到非常高的標準（229, Lord Greene MR）。而在 *Tameside* 的框架下，關長有權決定如何查找資料，而其判斷只在 *Wednesbury* 原則下可以被挑戰：*Gao Jie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24] 4 HKLRD 284，第 9（1）至 9（4）段。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申請人挑戰關長決定的理由 1：匯款模式的合法性及風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9. 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中指：

19.1 申請人以自身客戶對沖「配對」作為主要的匯款途徑，因此並沒有因應匯款環境因素轉變，就現時客戶的銀行賬戶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和法律的影響的情況作出相應對策，對於保障客戶或公眾人士的權益存在風險，同時也難以準確評估相關風險。

19.2 申請人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的交付結算渠道（即自身客戶對沖配對）風險偏高，尤其涉及內地司法管轄區，難以保障客戶或公眾人士的權益。

19.3 申請人無法釋除海關對申請人確保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以合法方式為客戶進行匯款交易的能力的疑慮。

20. 申請人指配對是目前市場上常用的且已獲得香港海關認可的匯款方式，亦有大量傳統找換店在得到海關批准後沿用；海關亦沒有指明金錢服務經營者不得使用客戶配對作為匯款方式。申請人亦援引立法會 2011 年會議記錄中條例法案委員會主席的發言，指條例的目的為支持找換店經營及發展，而若使用配對作為匯款途徑能被視為拒絕批出牌照的理由，傳統找換店的經營能力會受嚴重打擊，與條例的目的背道而馳。

21. 申請人強調，在配對過程中，申請人會有一系列的措施評估和控制風險。而且，申請人已與其他持牌機構在處理配對匯款時有一個重大區別，即申請人只會為其自身的客戶進行配對。申請人亦指王先生是根據個人經驗以及參閱了關長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發布有關交付渠道的通函才決定只會為其自身的客戶進行配對。此決定正就是因應王先生所認知的「匯款環境因素」轉變，就現時客戶的銀行賬戶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和法律的影響的情況而作出相應對策。申請人稱自王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生決定只為自身的客戶進行配對匯款後，中盛信的客戶並沒有出現過因資金出現問題而出現凍款等情況，足證申請人的業務模型能有效配合海關的風險提示。再者，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香港海關並沒有就「配對」事宜作出新措施或拒絕讓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配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2. 申請人又稱，他們已經在不同的文件中反覆申述其風險控制措施，特別是在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反洗錢系統和對境內付款收款方的文件要求方面作出了詳細闡述。

23. 綜上，申請人稱：

23.1 關長考慮了事實上不存在（因而法律上無關）的事宜，又忽略了申請人的有關措施以及決定進行自身客戶配對的理據。

23.2 關長亦未能解釋自身客戶對沖配對為何「風險偏高」，匯款環境因素有何轉變，而且申請人的有關措施為何無法有效追蹤匯款和確保資金的合法性。因此，關長未能提供充分理由以支持其決定。

23.3 申請人擬進行的業務模型及操作均是根據香港的法律及海關的指引來擬定的，亦是自 2012 年《條例》生效後的一貫做法。關長亦沒有就申請人擬進行的業務模型有機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嚴重指控提出任何解釋或理據。

23.4 配對匯款的風險不一定偏高，中盛信的經驗證明風險可控。

24. 關長的立場如下：

24.1 所謂對沖「配對」的匯款途徑，其運作原理是申請人安排需要由香港匯款至內地的客戶（「香港客戶」）與需要由內地匯款至香港的客戶（「內地客戶」）就其匯款款額進行配對，即

將內地要向香港匯款的款項交付予香港客戶指定的內地收款人，而香港要向內地匯款的款項則於內地收款人到賬後交付予內地客戶指定的香港收款人，反之亦然。由於各個客戶匯款的款額不同，在一宗兩地匯款服務裡申請人往往需要安排及協調兩地之間多位客戶的資金往來。

24.2 上訴庭在 *Wong Chi Hung v Lo Wing Pun* [2025] HKCA 370 中沒有否定原審法官就對沖「配對」違反相關內地外匯管制法規的裁決，即此等安排違反《中國內地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第 30 條：「境內個人從事外匯交易等交易，必須通過具體業務的境內金融機構辦理。」及《中國內地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 45 條，即「私自買賣外匯、變相買賣外匯、倒買倒賣外匯或者非法介紹買賣外匯數額較大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金額 30% 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金錢服務經營者執行此等業務構成非法業務，違反《中國內地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外匯管理刑法》第 225(4)條，戶口款項可被內地執法部門全數充公。

24.3 關長亦援引其他香港案例，指這類對沖「配對」的匯款途徑容易成為詐騙案犯罪資金的載體，其合法性亦備受質疑：*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v. Pan Jing* (潘昌) [2020] HKCFI 268，第 40 至 44 段；*She Ching Yan v. Cai Yunxiang & others* [2023] HKCFI 592，第 58 至 61 段。

24.4 儘管申請人稱以自身客戶對沖「配對」為匯款交付渠道，但這項匯款途徑並非官方認可的匯款途徑，因此風險依然偏高。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4.5 就申請人稱其對交易的各方面進行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相關措施未能確保內地人士的款項沒有涉及犯罪情況，未能排除非法資金混入並存入客戶收款人的銀行帳戶，未能免除客戶銀行帳戶不被凍結的風險。

24.6 申請人《業務報告》中提及收款帳戶可因沒有及時提取款項而款項被凍結。這顯示申請人無法有效確保資金的合法性，而條款只是想免除保障匯款客戶資金安全的責任。

24.7 海關有責任保障消費者權益，而「配對」這種匯款模式會大大增加款項被凍結的風險，並損害客戶的權益。

25. 我認為：

25.1 關長完全有權就「配對」的合法性得出他所得出的結論。此結論完全合理。

25.2 關長亦完全有權在檢視有關材料後得出他所得出的結論，即申請人述及的措施不足以消除客戶權益受損的風險。

25.3 關長已經提供足夠原因及解釋，令申請人明白關長決定的原因。在拒絕通知書中，關長已經清楚提及對「配對」方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中國內地）合法性的關注，以及款項來源和銀行戶口被凍結的風險。

25.4 縱然在拒絕通知書中關長沒有援引內地法律的細節，但已足夠解釋不同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中國內地）合法性會產生風險。

25.5 申請人的證據不足以證明關長在其他的案件或任何公開或申請人被告知的政策中顯示申請人的業務模式是可接受的。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申請人挑戰關長決定的理由 2：申請人就事實問題立場的改變

26. 在拒絕通知書中，關長指申請人提交的《業務計劃》部分關鍵內容並不正確，而且可以隨意更改，因此申請人並不具備真正意向並已準備就緒經營申請牌照時擬議的業務。其中：

26.1 海關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致電王先生時，王先生表示申請人目前計劃進行匯款的地區只涉及香港和內地，但是《業務計劃》第 5.2 項卻提到有關海外匯款的事宜。

26.2 海關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致電王先生時，王先生表示申請人沒有可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但是《業務計劃》第 5.2(ii) 項卻提到申請人「已與金錢服務經營者金寶找換有限公司（金寶）簽署協議，使用其提供 MoneyExpress 的服務，為個人匯款至國內的銀行帳戶或為國內個人匯款至其香港的銀行帳戶等」，並會「安排客戶於找換店交付現金或安排客戶透過銀行帳戶轉賬至申請公司的銀行帳戶」。

27. 就第一點，申請人指王先生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當時向林小姐解釋了關於海外匯款的情況，表示有部份準客戶已移居海外各地，需要收取於香港房地產租用或買賣收入相關匯款或生活費，而匯款途徑是該等客戶匯款至申請人的香港帳戶，再將該款項利用銀行轉賬至海外各地使用，而此陳述在面試時亦有詳細說明。

28. 就第二點，申請人指王先生於 2024 年 4 月於香港海關面試時已清晰說明在未有帳戶時要收取現金交由金寶協助。王先生亦從來沒有表示透過銀行帳戶匯款至金寶的香港銀行戶口是交付資金予金寶的唯一的方法。金寶亦已透過電郵往來說明可以與申請人現金收賬，無需必須經過銀行帳戶進行轉賬。而《業務計劃》性質為未來經營後的計劃。申請人在牌照未批出時尚未擁有及獲得批准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銀行賬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戶並無不合理，而並無與《業務計劃》不符。而且，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申請人與一家香港金錢服務經營者 — 通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業務合作代理協議，授權申請人使用 Visa 提供的 Visa Direct 渠道進行跨境匯款。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9. 申請人亦稱其作為正常商業機構定必然會因應現實情況的變化及時作出適當的調整。這並不代表《業務計劃》的關鍵內容並不正確及申請人不具備真正意向和沒有準備就緒經營申請牌照時擬議的業務。而事實上申請人已準備就緒經營申請牌照時擬議的業務。

30. 我接受關長的立場，即關長有權考慮申請人在事實問題上曾經有過可以合理地被視為前後不一的說法，從而達致不信納申請人能稱職地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結論。

### **申請人挑戰關長決定的理由 3：客戶在其銀行帳戶被凍結時或有關款項被沒收時的實際措施**

31. 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中指申請人的《業務計劃》沒有說明保障客戶及協助客戶在其銀行帳戶被凍結時或有關款項被沒收時的實際措施，因此申請人未能稱職地及公正地經營金錢服務業務。

32. 申請人指有關措施已在面試中和回覆內詳細闡述，包括王先生會親自向相關凍款銀行進行查詢，更會陪同客戶前往內地處理及在有需要時，委託有相關經驗的國內律師事務所協助客戶解封賬戶，包括對相關凍款文件進行核實、向有關部門查詢以及協助解封客戶被凍的賬戶。另外，申請人已準備與一間廣州的律師事務所簽立委托合同，準備在開業時便可聘請其所向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協助。申請人稱關長違法的忽略了有關論述，而且對《業務計劃》以外的論述採取不一致的態度，只選擇依賴其認為有利的理據以拒絕申請人的申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33. 我接受關長的陳詞，認為申請人提供的證據不足以顯示關長忽略了申請人的任何表述。需要注意，關長沒有義務在拒絕通知書內將申請人在不同時間作出過的不同陳述逐一重複；而且關長有權決定申請人應以《業務計劃》作為其申請的主要文件，拒絕重視此文件呈交後的修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申請人挑戰關長決定的理由 4：對申請人營運能力的質疑

34. 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中指：

34.1 申請人在香港及內地沒有足夠外幣儲備及未能說明如何確保匯出匯入款項相若。

34.2 申請人對匯款額及兌換額的估算欠缺實質數據支持。

34.3 王先生提供的定期存款單金額少於申請人的營業額，因而未能在客戶的銀行帳戶被凍結時，或有關款項被沒收時提供足夠賠償。

35. 申請人稱關長未有考慮申請人的營運實況，因為申請人作為一間傳統找換店，服務的是上水的街坊或國內來港的遊客，而據王先生經驗，每名人士一般兌換人民幣 20,000 元左右。加上申請人使用自身客戶對沖配對作為主要的匯款途徑，因此海關所指的「大量資金淨流出或淨流入情況」不會出現。再者，事實上申請人只不過是繼承中盛信於相關地址紮根多年的業務。中盛信營運多年來並未出現任何營運能力的問題，關長亦未能解釋為何營運能力問題會在申請人接管後出現。

36. 申請人又稱：匯款額的估算是基於申請人所提供的業務估算是根據王先生與申請人團隊多年營業經驗及新界北區的人流量所得出的。而申請人兌換額的估算源於海關及入境處的數據。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37. 申請人亦主張申請人已向海關提供有 200 多萬元的定期存款單據，以證明申請人有穩健的財政預備能力。而關長沒有提供充分理由說明怎樣才算有足夠財政預備能力。

38. 我拒絕接受申請人的主張。我認為關長完全有權就事實和酌情判斷問題達致他所達致的結論。王先生提供的資金證明是否足夠是典型應由關長裁量的問題。關長亦已經充分解釋了他的結論和理由。

39. 基於上述原因，我駁回本覆核申請，確認關長的決定。

[簽署] [印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文本立資深大律師

伍俊瑋大律師

(按蕭一峰律師行指示代表申請人)

高級政府律師阮熙舜先生

(按海關關長的指示代表答辯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